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開甄選綜合行政職系書記公告

一、職稱：書記(預估缺)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錄取候補若干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限。

四、有效期間：1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2 日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。

(二) 具備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(三) 品操良好，未曾受刑事處分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
(四) 具出納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收發、文書管理等秘書室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 2 段 100 巷 16 號。

八、聯絡 E-mail：tcyp@mail.moj.gov.tw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前以線上方式報名：

1. 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：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本分署調閱。上傳資料應包含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及其他相關專長證件(無則免附)。上開證明文件須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。
2. 未完整上傳證明文件者及資料不齊全者，將視為不合格，不予通知面試；又證明文件如有偽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3. 經審查資格符合人員，必要時擇優進行面談(另以電話通知)，初審不符合者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4. 遴選正取 1 名，並視成績擇優錄取候補若干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分署得予從缺。

(二)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(04)23751335#211 陳小姐(人事室)，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問題，請洽(04)23751335#238 莊主任(秘書室)。

十、職缺類別：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。

十一、履歷調閱資料：個人全部資料。